舞钢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舞应急〔2023〕81号

关于印发《全市非煤矿山生产经营企业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营造开放包容、重信守诺、务实高效、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舞政〔2020〕2号）精神，按照《舞钢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和《舞钢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舞钢市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检查。现将《全市非煤矿山生产经营企业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9月14日

全市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2023年“双随机、

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一、检查时间

2023年5月1日至10月31日。

二、检查对象

全市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作为检查对象，按照100%的抽查比例进行联合检查。

三、配合单位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检查内容

1.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对禁用工艺、设备的监督检查；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治理的监督检查。

2.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矿证的办理情况及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

五、实施检查

1.成立由随机抽取的舞钢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任组长、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

2.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电话或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

3.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

4.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中。

5.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六、记录检查结果

1.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2.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3.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

（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合格；

（10）不合格。

七、检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八、工作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2.强化部门协作。各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3.及时宣传报道。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宣传报道，突出工作亮点，展示工作成效，营造良好氛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耿志勇

电话：13733755509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韩钦恒

电话：13837555376

附件：非煤矿山生产经营企业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企业联合抽查检查情况

记 录 表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 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检查单位 | 检查事项 | 检查结果 |
| 市应急管理局 | 对禁用工艺、设备的监督检查 |  |
| 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治理的监督检查 |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采矿证的办理情况及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 |  |
| 处理意见 |  |
| 备注 |  |
| 检查对象： 执法人员：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合格；10.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